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關連交易
有關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增資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暢控股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天能管理及天暢控股同意向天能新材料分別作出人民幣35,686,300元及人民幣89,215,700元之注資，其中人民幣13,726,000元及人民幣34,314,000元將注入天能新材料之註冊資本，以及人民幣21,960,300元及人民幣54,901,700元將注入天能新材料之資本儲備。

於注資完成前，天能新材料為天能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待注資完成後，天能新材料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8,040,000元，而其股權由天能控股、天能管理及天暢控股分別擁有51%、14%及35%。天能新材料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天能新材料之財務業績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天能新材料之股權(透過天能控股及天能管理)於注資完成後由100%減至65%，因此天暢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天暢注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增資安排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天暢控股分別由張博士及張先生擁有98%及2%股權。張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而張先生為張博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暢控股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增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安排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增資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增資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暢控股及天能新材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天能管理及天暢控股同意向天能新材料分別作出人民幣35,686,300元及人民幣89,215,700元之注資。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天能控股；
(ii) 天能管理；及
(iii) 天暢控股

增加註冊資本及注資： 訂約方同意天能新材料之註冊資本應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040,000元。天能管理及天暢控股同意向天能新材料分別作出人民幣35,686,300元及人民幣89,215,700元之注資，其中人民幣13,726,000元及人民幣34,314,000元將注入天能新材料之註冊資本，以及人民幣21,960,300元及人民幣54,901,700元將注入天能新材料之資本儲備。

下表載列(i)於注資前；及(ii)緊隨注資完成後，天能新材料之股權架構：

	於注資前		出資金額 股權	緊隨注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天能控股	50	0	100	0	50	0	51
天能管理	0	0	0	35.6863	13.726	21.9603	14
天暢控股	0	0	0	89.2157	34.314	54.9017	35
合計	50	0	100.0	124.902	98.04	76.862	100.0

付款條款： 天能控股及天暢控股須於增資協議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向天能新材料以現金作出各自之注資。

作出注資後，天能新材料將完成與注資相關的登記手續。

待注資完成後，天能新材料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040,000元，而天能新材料之股權由天能控股、天能管理及天暢控股分別擁有51%、14%及35%。天能新材料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天能新材料之財務業績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根據增資協議之注資金額乃經參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天能新材料之經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由訂約方經計及天能新材料之潛在資本需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集團支付額外出資之份額(即天能注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增資安排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向天能新材料作出注資將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補充天能新材料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大資本基礎、提供穩定資金來源、改善天能新材料之財務狀況，使其能夠作業務發展及實行其增長策略，長遠而言有利於其股東(包括本公司)，並符合本集團之長期公司投資策略。

來自增資安排的注資合共人民幣124,900,000元將由天能新材料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開發未來項目。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博士)相信，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增資安排。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博士(彼於天暢控股擁有98%股權)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天能新材料之股權(透過天能控股及天能管理)於注資完成後由100%減至65%，因此天暢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天暢注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增資安排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天暢控股分別由張博士及張先生擁有98%及2%股權。張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而張先生為張博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暢控股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增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安排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增資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注資安排之財務影響

於注資完成前，天能新材料由本公司(透過天能控股)間接持有100%。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天能新材料(通過天能控股及天能管理)的股權由100%下降至65%，而天能新材料仍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能新材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通過天能控股及天能管理)在天能新材料中的權益減少不會導致其喪失對天能新材料的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不會因注資而錄得收益或虧損。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有三大業務，分別為(i) 高端環保電池；(ii) 新能源電池；及(iii) 可再生新材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高端環保電池產品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車以及起動啟停及儲能等。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天暢控股

天暢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於上述「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載之理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天暢控股主要從事資產與權益投資、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相關業務。

天能管理

天能管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天能控股

天能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控股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

有關天能新材料之資料

天能新材料主要從事電池回收業務。

下文概述天能新材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4,451.53)	46,798,095.76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14,451.53)	36,132,802.23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41,755,582.98元及人民幣476,350,194.64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天能控股、天能管理、天暢控股及天能新材料就注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增資協議
「增資安排」	指	根據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安排
「注資」	指	天能注資及天暢注資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天任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昊先生，張博士之兒子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暢注資」	指	天暢控股向天能新材料作出之資本注資人民幣 89,215,700 元
「天暢控股」	指	天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注資日期由張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擁有 98% 及 2% 股權

「天能注資」	指	天能管理向天能新材料作出之資本注資人民幣35,686,300元
「天能管理」	指	浙江天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新材料」	指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注資完成前由天能控股擁有100%股權
「天能控股」	指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

*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如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之中英文一般已加入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